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7,139	5,543	+29%
毛利	5,029	4,092	+23%
毛利率	70%	74%	
經營溢利	3,948	2,977	+33%
EBITDA ¹	4,443	3,395	+31%
本年度溢利	2,650	2,215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56	1,803	+2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41.93	33.52	+25%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淨值	20,558	19,623	+5%
資本負債比率 ²	4.37%	5.77%	-24%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138,643	5,543,285
銷售成本		(2,109,708)	(1,451,760)
毛利		5,028,935	4,091,525
其他營運收入	5	342,402	161,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221)	(381,0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5,847)	(620,536)
其他營運開支		(181,184)	(275,236)
經營溢利		3,948,085	2,976,588
財務成本	6	(21,487)	(39,64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441	9,6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29,774	2,946,088
所得稅費用	8	(1,141,146)	(529,1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88,628	2,416,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139,009)	(201,896)
本年度溢利		2,649,619	2,215,0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29,529)	670,50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692	469,5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18,74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61,034	3,355,09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2,256,023	1,802,791
非控股權益		393,596	412,276
本年度溢利		2,649,619	2,215,06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8,381	2,883,403
非控股權益		452,653	471,695
		<u>1,961,034</u>	<u>3,355,098</u>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1.93	33.52
— 攤薄		41.90	33.39
		<u>41.93</u>	<u>33.3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2.74	35.90
— 攤薄		42.70	35.77
		<u>42.74</u>	<u>3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343	2,732,027
預付租賃款項		48,068	47,323
採礦權		10,563,452	10,413,660
商譽		2,246,812	2,156,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50	19,3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1,034	3,161,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370	443,990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3	–	234,342
遞延稅項資產		17,806	16,193
		<u>18,235,835</u>	<u>19,224,35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90,507	134,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4	3,350,955	2,317,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16	123,78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3	234,342	703,025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9,087	292,876
衍生財務工具		18	12,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141	32,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17,196	2,766,063
		<u>8,764,462</u>	<u>6,383,1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	512,130
		<u>8,764,462</u>	<u>6,895,277</u>
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5	1,031,431	537,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7,612	1,394,709
借貸		897,848	233,381
衍生財務工具		991	11,597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4,545	22,8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8,776	256,919
應付稅項		699,537	344,369
		4,310,740	2,801,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9	–	515,894
流動負債總值		4,310,740	3,317,555
流動資產淨值		4,453,722	3,577,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89,557	22,802,07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898,482
遞延稅項負債		2,131,424	2,280,3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31,424	3,178,850
資產淨值		20,558,133	19,623,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37,751	538,056
儲備		18,428,828	17,611,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8,966,579	18,149,894
非控股權益		1,591,554	1,473,328
總權益		20,558,133	19,623,2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59,776,000港元)(「出售事項」)。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豁免借予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124,900,000元(相當於153,627,0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山西曜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並未完成。由於山西曜鑫所經營之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故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之其餘營運及現金流清晰分開，且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山西曜鑫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新誠與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新誠同意以分期收取現金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買方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山西曜鑫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基於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將山西曜鑫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控制權轉讓予買方。同日，買方同意承接山西曜鑫之控制權，並承擔山西曜鑫於當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山西曜鑫之控制權，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142,251,000港元收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9及附註17。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闡明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有關人士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聯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和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有關關聯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聯人士釋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之文據，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另一項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但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著重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加以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分均不加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

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若干過渡條文規限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尚未能衡量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原焦煤銷售	2,917,656	2,900,273
精焦煤銷售	4,220,987	2,643,012
	<hr/>	<hr/>
	7,138,643	5,543,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炭銷售 (附註9)	205,054	232,228
	<hr/>	<hr/>
	7,343,697	5,775,513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7,138,643	5,543,285	7,138,643	5,543,285	205,054	232,228	7,343,697	5,775,513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4,101,582	3,328,515	4,101,582	3,328,515	(263,327)	(193,488)	3,838,255	3,135,0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77,098)	(287,205)	-	-	(177,098)	(287,205)
利息收入			77,122	42,048	-	-	77,122	42,048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66,625	70	-	-	66,625	70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146)	(106,840)	-	-	(120,146)	(106,840)
經營溢利／(虧損)			3,948,085	2,976,588	(263,327)	(193,488)	3,684,758	2,783,1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142,251	-	142,251	-
財務成本			(21,487)	(39,646)	(17,874)	(8,408)	(39,361)	(48,0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441	9,672	-	-	3,441	9,6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526)	-	-	(265)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29,774	2,946,088	(138,950)	(201,896)	3,790,824	2,744,19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06,954	149,665	857	755	207,811	150,420	48,949	46,684	256,760	197,104
採礦權攤銷	285,778	266,871	-	-	285,778	266,871	-	-	285,778	266,8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6	1,179	-	-	1,236	1,179	248	237	1,484	1,4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102,636	15,666	102,636	15,6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117,318	-	-	-	117,318	-	-	-	117,318
	<u>206,954</u>	<u>149,665</u>	<u>857</u>	<u>755</u>	<u>207,811</u>	<u>150,420</u>	<u>48,949</u>	<u>46,684</u>	<u>256,760</u>	<u>197,10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028,353	20,663,873	3,163,136	1,734,712	25,191,489	22,398,585	-	512,130	25,191,489	22,910,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50	19,398	19,950	19,398	-	-	19,950	19,398
遞延稅項資產			17,806	16,193	17,806	16,193	-	-	17,806	16,1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1,034	3,161,097	1,771,034	3,161,097	-	-	1,771,034	3,161,097
衍生財務工具			18	12,224	18	12,224	-	-	18	12,224
集團資產					<u>27,000,297</u>	<u>25,607,497</u>	<u>-</u>	<u>512,130</u>	<u>27,000,297</u>	<u>26,119,627</u>
分部負債	2,620,256	2,200,148	92,108	12,166	2,712,364	2,212,314	-	479,210	2,712,364	2,691,524
遞延稅項負債			2,131,424	2,280,368	2,131,424	2,280,368	-	-	2,131,424	2,280,368
應付稅項			699,537	344,369	699,537	344,369	-	989	699,537	345,358
借貸			897,848	1,131,863	897,848	1,131,863	-	35,695	897,848	1,167,558
衍生財務工具			991	11,597	991	11,597	-	-	991	11,597
集團負債					<u>6,442,164</u>	<u>5,980,511</u>	<u>-</u>	<u>515,894</u>	<u>6,442,164</u>	<u>6,496,405</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7,343,697	5,775,513	16,444,900	15,809,775
香港	—	—	2,095	2,943
	7,343,697	5,775,513	16,446,995	15,812,718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中2,169,358,000港元或30%（二零一零年：1,914,151,000港元或35%）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二零一零年：13%）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8,833	26,904
其他利息收入	18,289	15,1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36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77,757	56,080
買賣煤炭之收益	—	5,689
匯兌收益淨額	133,040	56,8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	410
其他	1,483	151
	342,402	161,855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44,245	51,630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8,973	14,611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637	517
	<u>53,855</u>	<u>66,758</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32,368)	(27,112)
	<u>21,487</u>	<u>39,646</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厘至6厘(二零一零年：2厘至5厘)。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450
— 其他服務	1,350	8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09,708	1,451,76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36	1,179
— 採礦權	285,778	266,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06,068	148,758
— 租賃資產	1,743	1,66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643	745,714
匯兌收益淨額	(133,040)	(56,8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902	14,62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14)	—	117,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89	(636)
	<u>4,389</u>	<u>(636)</u>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183,930	531,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74)	1,09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010)	(3,393)
	1,141,146	529,125

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5%(二零一零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9,774	2,946,088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80,366	761,329
獲免繳稅項之稅務影響	–	(419,61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1,558	70,7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37)	(12,57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03	18,779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123,030	109,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74)	1,098
所得稅費用	1,141,146	529,1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59,776,000港元）完成出售山西曜鑫全部66%股本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基於買方之信貸記錄（包括其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經濟狀況），向買方收回餘款人民幣161,200,000元（相當於198,276,000港元）之成數屬未能確定及渺茫。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此外，根據該協議約定，本集團豁免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數人民幣142,015,000元（相當於174,679,000港元）。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 (附註3)	205,054	232,228
費用	(486,255)	(434,124)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1,201)	(201,896)
所得稅費用	(59)	-
	<hr/>	<hr/>
	(281,260)	(201,8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附註17)	142,251	-
	<hr/>	<hr/>
本年度虧損	(139,009)	(201,896)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12)	(43,381)	(128,529)
非控股權益	(95,628)	(73,367)
	<hr/>	<hr/>
本年度虧損	(139,009)	(201,896)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34,693	(6,151)
投資現金流出	(46,643)	(6,698)
融資現金流入	11,771	8,833
	<hr/>	<hr/>
現金流出總額	(179)	(4,016)
	<hr/>	<hr/>

山西曜鑫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7披露。出售事項於本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17,953,000元（相當於142,251,000港元）之收益（附註17），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以該附屬公司淨負債及應佔商譽之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直接分配至焦炭產品業務之山西曜鑫之資產及負債，乃作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107
商譽	3,183
預付租賃款項	9,671
存貨	31,38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0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512,130
	<hr/> <hr/>
借貸	35,69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94,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0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9,104
應付稅項	9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值	515,894
	<hr/> <hr/>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2,256,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2,791,000港元)，當中990,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2,511,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	322,834	269,02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699,062	538,056
	<hr/>	<hr/>
	1,021,896	807,08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共699,062,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538,056,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256,023	1,802,79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0,488	5,379,04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935	19,9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4,423	5,398,9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256,023	1,802,791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附註9)	43,381	128,529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溢利	2,299,404	1,931,320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2,299,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1,320,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2.74港仙(二零一零年：35.90港仙)及42.70港仙(二零一零年：35.77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3,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529,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1港仙(二零一零年：2.39港仙)及0.81港仙(二零一零年：2.38港仙)。

13.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根據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Jade Green」)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937,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000元)之貸款(「貸款金額」)，以結清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金額乃以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35%股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權和寨崖底之5%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分三期償還：(i) 468,6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償還；(ii) 234,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償還；及(iii)餘下234,34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償還。貸款金額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年內，邢先生已償還703,025,000港元之部份貸款金額及33,023,000港元之相關利息。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02,861	903,6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6,058)	(159,308)
	<u>636,803</u>	<u>744,332</u>
應收票據	2,714,152	1,573,569
	<u>3,350,955</u>	<u>2,317,901</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零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7,000,000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55,673,000元(相當於437,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7,000,000元)(附註15)之抵押。

於各報告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55,026	1,455,413
91至180日	1,787,034	695,300
181至365日	8,895	80,027
超過365日	—	87,161
	<u>3,350,955</u>	<u>2,317,901</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308	44,859
匯兌重新換算	6,750	4,709
分類為持作出售	—	(4,313)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	(3,26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17,318
	<u>166,058</u>	<u>159,3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19,875	2,128,082
逾期1至90日	22,185	22,629
逾期91至180日	6,137	58,318
逾期181至365日	2,758	54,493
逾期超過365日	-	54,379
	31,080	189,819
	3,350,955	2,317,90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9,028	400,176
91至180日	471,479	108,427
181至365日	14,706	11,140
超過365日	26,218	18,065
	1,031,431	537,8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43,592,000元(相當於791,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540,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552,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7,000,000元)(附註14)作抵押。

16.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80,563	5,370,563	538,056	537,056
轉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10,000	-	1,000
購回股份	(3,056)	-	(3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507	5,380,563	537,751	538,056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904,000港元。於3,056,000股購回之普通股中，2,216,000股已於年內被註銷，其餘840,000股則於結算日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誠如附註9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山西曜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日，山西曜鑫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57
商譽	3,182
預付租賃款項	9,828
存貨	97,87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借貸	(74,10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0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67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3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2,706)
應付稅項	(1,026)
	<hr/>
	(465,306)
非控股權益	228,624
換算儲備	(18,748)
本集團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負債	174,679
出售事項收益 (附註9)	142,251
	<hr/>
總代價	61,5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1,500
	<hr/> <hr/>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1,5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hr/>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61,406
	<hr/> <hr/>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44	7,493
第二至第五年	14,564	24,564
第五年後	61,483	144,064
	<u>81,491</u>	<u>176,12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64	405,190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200	8,826
	<u>385,564</u>	<u>414,016</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須繳付另外三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9,800,000港元））之款項。

19.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已支付附註18(c)所披露已承擔之二零一二年曆年之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中記入243,5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本集團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股份於澳洲上市)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付稅金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澳仙，合共21,651,414澳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163,866,874股普通股，並合資格由Mount Gibson收取3,277,337澳元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取。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股息收入3,277,337澳元(相當於25,82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建議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19港仙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個營運中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主要營運數據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數量／金額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產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6.36	6.23	+0.13	+2%
精焦煤	百萬噸	2.31	1.61	+0.70	+43%
<i>銷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2.77	3.53	-0.76	-22%
精焦煤	百萬噸	2.26	1.58	+0.68	+43%
<i>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i>					
原焦煤	人民幣／噸	1,021	836	+185	+22%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812	1,706	+106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636萬噸(二零一零年：約623萬噸)，按年上升2%；精焦煤產量約231萬噸(二零一零年：約161萬噸)，按年上升43%。我們旗下三個營運中的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並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記錄，使本年原焦煤產量保持去年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均上升43%，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升22%至人民幣1,021元／噸(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36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升6%至人民幣1,812元／噸(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06元／噸)。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僅微升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增加銷售價格較4號精焦煤為低的9號精焦煤之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精焦煤分別佔47%及5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77%及23%。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我們位於寨崖底煤礦內的第三間洗煤廠開始生產9號精焦煤，其不僅增加我們精焦煤的產量，更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展至9號精焦煤以滿足顧客的需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39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5.4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5.96億港元或29%。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上升22%及6%、原焦煤產量上升2%及人民幣匯率升值約5%所致。所有生產的原焦煤大部份已出售或經轉化精焦煤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少量焦煤為存貨，其賬面值約1,200萬港元。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41%及59%，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佔52%及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均超越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6.5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2.15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35億港元或2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8.0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4.53億港元或25%。二零一一年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惠於上述已解釋的營業額增加所致，即

使部份增加被下文「所得稅費用」內提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由12.5%增加至25%及下文「銷售成本」內提及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1.93港仙（二零一零年：33.52港仙），按年增加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77億港元為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此開支源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所致，若剔除上述非現金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分別錄得淨利潤28.27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24.33億港元。由於此項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完成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沒有授出購股權，於翌年預計再沒有此項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

銷售成本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58	187	+71	+38%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見下文(ii)(e))	人民幣／噸	(13)	-		
一次性回撥在以前 年度已資本化入賬的 礦山環境恢復治理 保證金(見下文(ii)(f))	人民幣／噸	(9)	-		
		236	187	+49	+26%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57)	(53)	+4	+8%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4	48	+6	+13%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0)	+1	+10%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1.1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4.52億港元同比增加約6.58億港元或45%。增加原因如下：

- (i) 生產成本上升是由於(a)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38% (解釋見下(ii))；(b)原焦煤產量增加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萬噸；及(c)精焦煤銷量增加43%，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萬噸；
- (ii)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38%是由於增加不可控制成本如：(a)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新增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共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約8,800萬港元；(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水資源費約1,000萬港元；(c)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增加每噸徵費人民幣3元(相當於3.6港元)，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徵收約2,100萬港元；(d)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原焦煤實現售價的1%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約1,100萬港元；以及增加其他成本如：(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遷補償費大幅增加約1.17億港元，主要是為搬遷一洗煤廠所作出的一次性搬遷補償費撥備約9,800萬港元引致；(f)由於稅務政策變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增加約1.09億港元，其中約6,900萬港元為回撥在以前年度已資本化入賬金額；及(g)為了在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及保留優秀人才而調整工資，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成本增加1.05億港元或33%至427億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約5%使生產成本在轉換港元時相繼增加約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8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6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900萬港元或7%。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增加2%及人民幣升值約5%，因此採礦權攤銷金額亦相繼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50.29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0.92億港元增加約9.37億港元或23%。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達70%，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74%。雖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但毛利率則下跌至70%，主要是由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3.42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2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80億港元或111%，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首次收取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派發股息而錄得5,300萬港元股息收入；
- (ii) 受惠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4%，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淨匯兌收益增加約7,600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精焦煤產量大幅增加使於生產精焦煤過程中產生之可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約2,200萬港元；及
- (vi) 由於採納有效的資金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7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3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81億港元增加約2.55億港元或67%，其增加主要由於精焦煤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萬噸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萬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增加；加上於回顧年度內工資增加、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約5%均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6.0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21億港元減少約1,500萬港元或2%，僅輕微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使此項開支減少約1.10億港元；但被(i)因支付按有關當局要求徵收之公路建養金約1,300萬港元；(ii)董事酬金及人工成本上升約3,100萬港元；以及(iii)於回顧年度內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約5%等費用增加而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81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回顧年度內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1.33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5,40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700萬港元減少約1,300萬港元或19%，於回顧年度內，約3,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0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銀行借貸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億港元，減少約2.34億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8億港元；以及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下調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11.4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9億港元)，其中約1.2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9億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隨著二零一一年溢利上升及企業所得稅50%減免期限已屆滿增加所得稅稅率而大幅增加。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曆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一年年曆起，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8.03億港元增加約4.53億港元或25%。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成本約3,800萬港元增持Mount Gibson 3,7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約15.14%權益。

重大出售

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公告附註1所披露有關出售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42億港元。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並無產生重大安全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3.5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4.9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7.92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5,500萬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8.98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4%，澳幣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微跌約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8.71億港元，其中約3.5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7.14億港元(其中約4.9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4.3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應收票據金額約22.24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資金約67.41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214.56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7,904,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3,056,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合共2,21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回顧年度內註銷，餘下的840,000股購回股份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億港元，股數約53.78億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8.98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4.25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約4.67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約600萬港元的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或免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772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緩慢中有所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率由年初的雙位數降至最後一季度僅9.2%。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明朗和美國疲弱的經濟的情況下，全球經濟面臨進一步的潛在風險。中國鋼鐵行業也受到影響，鋼鐵產量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每天約200萬噸下降到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每天約160萬噸可見一斑。焦煤的需求也因為鋼鐵生產量降低而受到影響。導致國際焦煤價格下降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昆士蘭省的煤炭產量自從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發生水災後開始逐步恢復，導致國際焦煤現貨價格下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國際現貨價格為235美元／噸，而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Teck Resource Limited與浦項制鐵集團公司(POSCO)簽署的價格更低至206美元／噸。由於焦煤的稀有性，以及在中國焦煤價格並沒有跟隨國際現貨價格以同樣的速度上升，國內焦煤價格較為穩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原焦煤及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上升22%及6%，縱使普遍認為二零一二年將會是焦煤價格充滿挑戰性的一年。

在中國將執行的“十二五鋼鐵工業的發展計劃”裡定下節能減排的承諾，並逐步以較大規模的高爐取代1,000立方米以下的鍋爐。由於這些高爐需要大量的優質焦煤作為原料，這意味著將需要更多的優質焦煤來滿足需求。儘管於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可能放緩至僅達7.5%，但相信多項鐵路項目將恢復和約7百萬套保障性住房將需要在二零一二年完成，這將增加對鋼材的需求而帶動國內焦煤行業受惠。

我們已經準備好把握這些有利因素和行業勢頭與主要鋼鐵生產商定下長期的戰略合作發展方向，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精焦煤業務。我們強勁的財務實力，給我們很大的優勢去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通過國內與海外的併購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源量和產能，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更改本公司名稱

隨著本公司股東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7,876,220港元(不計入其他費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3,056,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每股付出 最低價	總代價 (不計入 其他費用)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056,000	2.64	2.54	7,876,220

合共2,21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餘下的840,000股購回股份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